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卢仲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卢仲凌女士的个人信息和工作履历，现对本次聘任发表如下意见：

卢仲凌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卢仲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丽惠

\_\_\_\_\_  
景 旭

\_\_\_\_\_  
张曜晖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